

(六) 兵役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作復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新春伊始，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開議，作復謹致恭賀之忱並遵照規定報告半年來本處工作執行概況及恭聆教益。在未提出報告之前，首先對 貴會在過去一年餘來賜予本處誠摯指導與策勉，使本市各項役政工作得以積極向前推展，特致由衷之謝意！

本處掌理本市兵役行政工作，在有限的人力與預算下，各級役政幹部充分發揮了整體的智慧與團隊精神，為期各項工作能達成預期目標，於推行役政業務時，均秉三項要領、兩大原則，所謂三項要領是兵役事務一切依法處理；徵兵工作公正、公平與公開；兵役業務與便民服務工作相結合。兩大原則是對國民應盡的兵役義務，依法執行；對軍人權益與徵屬生活，則積極維護與照顧。以下謹將本市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役政工作概況，為民服務績效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簡要提報如后：

貳、本市入營常備兵權益維護

鑑於近來軍中意外事故頻傳，確保本市在營常備兵權益乃當前役政工作重點，茲將本處近期所採各項加強維護本市在營常備

兵權益措施詳述如后：

(一) 設置免費申訴專線「〇八〇二三一七八九」，由專人、專案處理申訴案件，並發布新聞週知各界，協助役男及徵屬解決服役有關問題。自八十四年九月份申訴專線設置後至十二月底，共受理三十八件申訴案件（不含一般役政問答及法規諮詢），有效提供本市在營常備兵及徵屬申訴管道，受理之申訴案件亦能透過軍方協調聯繫管道適當解決，申訴績效頗受徵屬及輿論肯定。

(二) 指派荐任級專員、督察組成「兵役法規諮詢服務小組」，輪值本處服務台，受理申訴電話，並提供兵役法規諮詢服務。

(三) 印製「軍中人權手冊」放置本處服務台並發各區公所供役男入營前免費索閱，以增進入營後之適應力及適度保護軍中人權。

(四) 建立與軍方聯繫管道，以最迅速途徑協調解決役男及徵屬申訴之問題。

(五) 成立「跨局處關懷小組」，定期及不定期訪視慰問三軍部隊並與本市常備兵舉行座談會，座談紀錄彙整後，有關部隊管教問題，透過適當管道，向軍方建議改進；有關個人及心理方面問題，由關懷小組給予適當的輔導或提供必要的協助。

參、徵屬服務暨慰助

為使本市入營常備兵於服役期間無後顧之憂，本府對徵屬之各項服務及慰助均積極謀求，藉以安定徵屬生活，激勵民心士氣。茲將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績效詳列如下：

(一) 一次安家費及三節扶助金

應徵服役人員於入營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申請核列生活扶助者，除發給一次安家費外，並另發三節生活扶助金，本

市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共發放一次安家費七十七戶，計一、五〇八、六〇〇元、發放秋節生活扶助金三七六戶，計八、〇七四、三〇〇元。

(二)各項補助費之發放

1.核發生育補助費十戶，計一〇〇、〇〇〇元，喪葬補助費四戶，計八〇、〇〇〇元、災害救濟金一戶，計三〇、〇〇〇元，特別救濟金二四六戶，計一、一六六、六〇〇元、慶弔儀物費一七九戶，計二六八、五〇〇元，合計四四〇戶，計一、六四五、一〇〇元。

2.特別補助費：爲本市嘉惠徵屬（遺族）之特別措施，承貴會通過實施之本市單行法規，凡本市徵集服役之軍人眷屬，經列級生活扶助後，仍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得於每三個月申請一次特別補助費，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核發三九四戶，計一、七九一、九〇〇元。

(三)徵屬減免費就醫

爲配合全民健保之實施，經列級生活扶助之徵屬，無論核列甲、乙、丙級，其門診及住院就醫，自付部分之醫療費，憑醫療院所收費單據向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兵役課申請補助。另核列甲級之徵屬尚可申請健保費補助，惟已受政府另案補助健保費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遺族、傷殘之慰問

1.本市在營軍人死亡，依團管部發布之通報，凡陣亡者本市發給慰問金六〇〇、〇〇〇元，公殞者五〇〇、〇〇〇元，病故意外死亡者一五〇、〇〇〇元，另各發埋葬補助費一八、〇〇〇元，追悼費五、〇〇〇元，自裁者僅發埋葬補助費一八、〇〇〇元。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共發十二員計三、

六七一、〇〇〇元。

2.本市爲關懷遺族生活，特於每年三節致送慰問金，每戶二、〇〇〇元，八十四年秋節共發三七〇戶，計七四〇、〇〇〇元。

3.本市對國軍第一育幼院院生，每年三節由兵役處長代表市長前往慰問，並致贈加茶金每節五〇、〇〇〇元，八十四年秋節致贈五〇、〇〇〇元。

4.本市對一等公殘人員，每年三節各發慰問金乙次，一般一等公殘每人每節六、〇〇〇元，全癱二〇、〇〇〇元，半癱及全盲一〇、〇〇〇元，八十四年秋節共計發放五十二人，計四六六、〇〇〇元。

5.義務役傷殘，於接獲團管部通報時均發給一次慰問金，金額自三、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〇元不等，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計發放八人，計六八、〇〇〇元。

6.本市義務役因傷住院拾天以上者發給慰問金，重度傷每人五、〇〇〇元，輕中度傷每人三、〇〇〇元，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共發放六十五人，計二〇二、〇〇〇元。

(五)傷殘、精神病患之安置及治療

本市應徵服義務役人員，如因病或傷至服役期滿仍滯留軍醫院治療逾一年仍未康復者，由國防部、各軍總部、退輔會等單位，會同兵役處人員共同鑑定後，如屬成殘不需續行治療，並合於一定條件者，則安置於榮家就養，尚未痊癒者，則由軍醫院護送歸鄉繼續治療。目前已安置榮家之傷殘戰士共八十餘人，因患精神病未癒現仍住院者十七人，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計核發醫藥費一、〇五六、七〇〇元。

(六)軍人公墓管理

1. 八十四年九月三日舉行秋祭大典由陳副市長代表市長主持，並致贈參加祭典遺族五十七人慰問金各三、〇〇〇元及禮品二份。

2. 迄八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本市軍人公墓共計葬厝一、二六七人。

肆、兵員徵集

兵員徵集業務，係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徵兵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分別執行「身家調查」、「徵兵檢查」、「抽籤」與「徵集入營」四大程序，旨在精選兵員，提高國防戰力素質，以滿足國軍兵員徵補需求。本市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兵員徵集各項工作績效如下：

(一) 徵兵檢查

1. 七月三日至八月廿五日辦理民六十五年次役男徵兵檢查暨八十四年大專預備軍官考選體格檢查，共辦理四十五個工作天。計檢查六十五年次役男二一、六二五人、考選預官三、七六八人、高年次補檢役男九七人、外縣市申請代檢役男一四〇人，總計二五、六三〇人。為期達到「體格檢查認真、體位判定正確」之要求，秉「徵檢場地制式化」、「工作人員專業化」、「體檢器材科學化」、「檢查作業一貫化」作業標準，新、速、實、簡原則，確實達到精選兵員之任務。

2. 因殘廢痼疾行動不便不能到場檢查役男，於十月三日至廿七日分赴各役男家中及療養院所檢查並判定體位，計四十九人，善盡便民服務之責。

3. 另有寄居彰化、新竹縣療養院所役男三人，於十二月十五、

十六日由體檢組人員親赴檢查判定體位，兼顧便民服務與役男權益。

4. 九月十日、十月廿四日、十一月廿二日、十二月廿一日於國軍八一七醫院補辦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受檢役男二九〇人。

5. 辦理各項複檢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與「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之規定，迅速、確實核判體位，復知役男。計申請複檢三九一件、驗退複檢二八六件、初檢複檢一、〇二五件、預官複檢一〇五件、戊等複檢二三四件，總計二、〇四一件。

(二) 大專學生集訓

八月十五日辦理八十五年度第三梯次大專集訓報到作業，對象為八十四年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聯招錄取新生，以聯招會集訓小組發給之集訓通知至各區公所辦理報到，八月廿一至廿四日入營成功嶺大專集訓班，計三、二九一人。

(三) 抽籤

1. 十一月八至十日於各區公所辦理民六十五年次役男暨六十六年次志願提前入營男子軍種兵科入營順序抽籤，依體位、就學科系區分十類，並按國防部配賦員額分別辦理，計六十五年次役男一八、六九四人、六十六年次志願提前入營男子六六三人，合計一九、三五七人，確符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 補辦抽籤使能順利完成徵兵處理，計抽中陸軍三四三人、海軍艦艇兵四二人、海軍陸戰隊二一人、空軍五九人，合計四六五人。

四、常備兵徵集

計徵集陸軍十梯次六、九八二人、憲兵九梯次六五八人、海軍艦艇兵三梯次四六四人、海軍陸戰隊三梯次五一六人、空軍五梯次九二六人、補充兵一梯次三二人，總計九、五七八人。均如期如數輸送至各軍種新兵訓練基地入營服役，以滿足國軍兵員徵補需求。

(五)預備軍官徵訓

七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期預備軍官計一、一六七人，採自行報到方式，分赴指定之兵科學校報到入營，本處發給茶費、交通費，並派員至收訓單位辦理交接事宜。

(六)役種區劃與提前退伍

因家庭經濟狀況或發生變故，須役男本人負擔家庭生計者，依據「役種區劃標準」暨相關規定妥予處理，計核定區劃為補充兵役者二十人、合於提前退伍者一人，共二十一人。

伍、後備軍人管理

後備軍人管理，乃動員之基礎，其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動員戰備之成效。尤其時值兩岸關係緊張，中共武力犯台威脅日益嚴重，國軍有隨時動員作戰之可能。如何在動員實施時，後備軍人能如期如數的應召報到，在執行作戰任務時，能發揮純熟的戰鬥技能，就更突顯出後備軍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了。

後備軍人平時為社會的安定力，戰時為作戰的持續力，而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定，有賴後備潛力的有效發揮。因此，後備軍人靜態資料之管理、動態行蹤之掌握與編組訓練工作之確實與否關係重大。本市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後備軍人管理工作績效如下：

(一)為鞏固戰力，保持後備軍人已習得之軍事技能，並不斷修習最

新軍事學術，遵照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及內政部、國防部函頒之後備軍人編組訓練計畫規定起迄日期辦理編組，並按其專長、年齡等狀況分別編組實施教育召集或點閱召集。國防部為因應軍事需要，訂頒國軍年度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指導大綱，對陸海空軍之高級專長、技勤部隊、軍工廠專技人員等施予每梯次五天之教育訓練，計應到一、一三三人，實到一、一一〇人，到訓率九七、九七%。點閱召集分為三軍動員部隊與管區後備部隊點閱召集兩種，三軍動員部隊點閱召集，計應到七、〇六三人，實到六、六九七人，到訓率九七、五二%；管區後備部隊點閱召集，計應到一七、〇〇〇人，實到一六、八二二人，到訓率九八、九五%。

(二)舉辦八十四年第二次省市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由白副市長主持，內政、國防等中央各單位代表均列席指導，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及軍、師、團管區司令部等單位代表六十餘人與會，討論各單位提案計廿三案，臨時動議一案。會中各單位代表對於相關議題發言踴躍，交換意見，共同商討實務問題的原因之道，充分發揮聯繫會報協調與溝通的功能，並藉以提昇兵役與動員業務品質。

(三)為兼顧國防與民生需求，達成國家總動員目標，後備軍人具有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獨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第五款獨子（宗祧繼承）者，均得向區公所申請動員召集與臨時召集之緩召，由本府兵役處複審後函轉團管部核辦，本八十五年度上半年計辦理緩召一、〇七七人。

(四)凡國防安全、社會安全與人民福祉，均須仰賴強大軍隊的保障，國家方能在安定中求發展。為有效掌握兵源，持續鞏固國防戰力，因此後備軍人管理工作至為重要。本市八十四年十二

月底止，計列管後備軍人四七六、〇二五人；而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退伍報到八、六七七人，戶籍異動：遷入一一、八九一人，遷出二〇、五五九人，住址變更一二、〇〇四人，除役除管一二、七〇九人，均依限作業完畢，並配合軍、團管部實施年度列管後備軍人資料清查，督導各區清查各項資料，查有資料不符及事故人員計二、一九九人，均已追查處理，並依規定校正通報。

(四) 本政府愛民德意，確實做到淨化後備軍人素質，保持精壯後備潛力，密切配合團管部及三軍醫院實施在鄉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複）檢與因病停役兵體格複檢工作，期達到精兵政策效果，計有二〇四人申請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八十九人辦理病停兵轉免回役複檢，團管部業已協調各軍醫院完成體檢，俟評定體位後依規定辦理轉、免、回役。

陸、國民兵管理、編組、訓練

(一) 國民兵檢定與管理：

凡經年度徵兵檢查判定為丙等體位應受國民兵教育訓練人員，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其所受軍訓成績時數合併在二百小時以上，持有學校證明或大專集訓結業證明者，均列作國民兵役檢定對象，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市計檢定合格者共六三六人，並核發其國民兵役證書，納入國民兵建檔管理訓練，俾利輔助軍事勤務之需。未符合檢定資格之丙等體位人員，依規定列為八十五年度徵集對象，施予一週之軍事訓練。八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本市共計列管國民兵計五二、九五三人。

(二) 國民兵免役體檢：

為確實掌握列管乙種國民兵之體能狀態，對因病或意外傷害致

使體能或精神不適服國民兵役者實施免役體檢，據以判定體位，以確定其兵役義務，淨化國民兵素質，期能順利推行召集任務。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底，共受理免役體檢之國民兵計四十八員，除五員未到檢外，改判丁等（免役）三十七員，維持原判（丙等）六員。對改判丁等體位者依規定核發其免役證明書。

(三) 輔助軍事勤務隊編組作業：

本市八十五年度輔助軍事勤務隊編組軍數、隊別、人數，依國防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〇四戌戒字第二〇一六號令頒「八十五年度輔助軍事勤務人力動員計畫」之配賦規定，計編組軍品運輸（裝卸）中隊五個、公路搶修中隊十九個、機場搶修中隊三個、廠庫搶修中隊一個、鐵路搶修中隊一個、擔架救護中隊五個、戰備道搶修中隊四個，獨立區隊十五個，共計編中隊卅八個、獨立區隊十五個，總計編組員額五、七〇六人（不含百分之廿預備員），各項編組作業均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完成隨時動員之準備。

(四) 軍勤隊勤務召集演習（北勤十六號）：

為測驗本市年度編組軍事勤務隊召集運用之適切性，提升召集機關與使用單位對實施勤務召集作業之能力，並提高應召員對勤務召集法令之認識及加強履行輔助軍事勤務之技能，本市八十五年度輔助軍事勤務隊勤務召集演習（北勤十六號），由使用單位陸軍第五三戰鬥工兵群申請實施勤務召集演習，自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假木柵馬明潭營區分五梯次實施，由本市中山、大同、萬華、中正、文山區公所各召集公路搶修隊乙個中隊撥交使用，分別施予輔助軍事勤務各項技能訓練乙天，共計召集五個中隊六六〇員，除一人核定免召、五

人未到外，到召率達百分之九九·二，順利圓滿完成勤務召集演習任務。

柒、役政業務資訊化

(一)為提昇服務品質，加強便民服務措施，本處於服務台設置電腦工作站乙套，供民來查詢、列印役男體位、籤號及役男出境查證、軍人公墓葬厝資料。

(二)為提昇役政幹部電腦專業知識技能，以利役政業務資訊化之推展，本處委託電腦公司辦理訓練講習，由各科室遴派適當人員參加，課程包括：

WINDOW、CAD、LOTUS會計參佰伍拾肆小時，五十人次參訓。

捌、為民服務績效

(一)八十四年下半年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二、九五二件，陳情案件五五件，均能依時限辦理。

(二)整建便民服務設施。

1.降低服務台增設各項圖表、標示及免費影印、傳真服務。

2.設置便民信箱定期檢討分析民衆意見，做為爾後改進為民服務之主要參考依據。

3.備置愛心鈴、愛心傘、輪椅、老花眼鏡、嬰兒床及推車、茶水等，方便洽公民衆。

4.增建殘障坡道、引道、廁所等加強服務殘障民衆。

(三)對明顯殘疾役男參加徵兵檢查時，施以專科檢查，並逕依該項目評判體位，免全程受檢，以便利役男及其家屬。

(四)擴大對殘障痼疾與行動不便者實施到家體檢並判定體位，免使

役男及家屬來回奔波於體檢場，落實便民服務。

(五)本市代中央發放之急難慰助金為求縮短發放時程，均對各區公所預撥若干款項，一俟核定即先行發放，再檢據核銷，以爭取時效。

(六)加強後備軍人緩召申請服務工作：

1.年度緩召申請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卅一日止，為加強便民服務，對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於原因發生之日起卅日內，隨到隨辦。

2.對附證件不足或不符者，以「一次告知單」書面告知方式，詳列尚缺證件名稱或應補正之說明。

3.原准緩召列管有案，經清查如符合延長時效要件者，除主動電話通知外，並另函請依限辦理。

4.製作「緩召申請簡介表」提供退伍辦理歸鄉報到之後備軍人參閱，俾供其瞭解切身權益。

玖、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一)結合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動役男身調、體檢、抽籤及徵集作業自動化，提昇工作效能。

(二)精進役男體檢設施器材及執檢技術，改善作業流程，使更新、速、實、簡。

(三)強化各項役政訪查工作，主動調查瞭解役男身家狀況，落實區劃申請、複檢改判體位及殘障行動不便役男到府體檢等業務，擴大便民服務。

(四)建議中央主管單位儘速研議採行「智障及精神病症役男逕以殘障手冊核判體位」措施，以符簡政便民要求。

(五)加強落實便民服務，精進國民兵編組、訓練、服勤及管理工

，確實達成國民兵「訓用合一」之目標。

(六)加強役政人員在職訓練，使之熟諳法令，以利本市役政工作推行；強化本市兵役協會及各區分會功能，落實本市在營軍人及徵屬服務與權益維護。

(七)加強貧困徵屬照顧及服務，各項慰問金由郵政送現改為郵政劃撥入帳，以加快發放速度，提昇服務品質。

(八)爭取提高陣（死）亡及傷殘軍人撫恤及遺族慰助額度，謀求軍人及徵（遺）屬權益，激勵士氣。

(九)嚴密後備軍人管理及清查作業，協力完成後備動員整備。

(十)加強對後備軍人服務，使依法退伍、解召還鄉之後備軍人於區公所報到時依意願調查，能迅速獲得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使其習得一技之長，服務社會，紓解還鄉軍人就業困難及失業問題。

(十一)廣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為民服務資訊系統之開發，擴大役政服務功能。

(十二)加強改善水源大樓昇降機、消防及機電設備等，以維護公共安全。

(十三)全面改善辦公環境並改以開放式空間設計，以加強為民服務。

(十四)加強公文處理現代化之實施進度，以提昇公文作業品質與時效。

拾、結語

綜上所報，為本處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推行兵役行政工作之概況，本處全體員工暨各級役政同仁，都能深切體認兵役行政工作為國防建軍最重要之一環，尤其時值兩岸關係緊張，中共武力犯台威脅日趨嚴重，更應審慎處理各項兵役業務。對市民

應盡之兵役義務均依法辦理，絕對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對役男及徵屬應享權益，本合情、合理、合法之原則，積極維護與照顧；工作上講求效率，主動為民服務，以樹良好形象。惟兵役行政工作，事繁任重，每項工作均關係市民權益至鉅，值此社會日趨多元化且市民要求政府提昇服務品質的呼聲日益殷切，本處將本諸「市民主義」之原則，以積極創新之作爲服務民衆，使兵役行政朝「人性化、市民化、智慧化、合理化」之方向發展，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愛護之忱，繼續賜予支持與匡正，共策兵役行政績效之提昇。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謝謝！

(七)人事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沈昆興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昆興前來列席報告半年來人事處推動各項人事行政概況，至感榮幸；首先藉此機會，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年來關切本處業務所給予的督促與指教，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近半年來，本處業務配合建立「勤快便民的市政服務」之施政目標，除辦理一般例行性業務外，著重「強化組織功能，精實人力資源」為導向之工作，從合理組織、有效人力、擴大授權、拔擢人才、推行人性管理、激勵措施及業務資訊化等方面進行，以促使市政府行政效率之提昇，現在謹就近半年作成果，報告如